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琥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鴻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良榛鋼鐵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良榛鋼鐵有限公司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良榛鋼鐵有限公司與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經鈞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99號民事裁定准相對人在新台幣(下同)19,192,247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在案，惟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良榛鋼鐵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以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99號民事裁定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業以同一事由另向本院對聲請人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，由本院115年度建字第49號受理在案，此有相對人良榛鋼鐵有限公司提出之起訴狀影本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相對人良榛鋼鐵有限公司既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再聲請命相對人良榛鋼鐵有限公司限期起訴，自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